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YANGGUXIANBINZANGSHESHIKONGJIANBUJUZHUANXIANGGUIHUA

- 文本
- 图集

阳谷县民政局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

阳谷县民政局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深化殡葬改革，国家、省、市层面颁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23〕72号等一系列文件，对殡葬事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

阳谷县殡葬设施供给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亟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殡葬设施的全局谋划布局工作。特开展《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项目编制工作，以有效指导阳谷县殡葬设施的建设。

第二条 规划范围

阳谷县全域，含3个街道、15个镇。

第三条 规划对象

殡葬服务设施，即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包括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近期末至2030年，远期末至2035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规划至2030年，全县火葬区遗体火化率达到100%，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70%，土葬改革区集中安葬能力有效提升，全县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远期目标

规划至2035年，全县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到100%，土葬改革区

基本实现集中集约安葬，全县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完善、管理规范、服务能力覆盖全域。

第六条 死亡人口预测

阳谷县近几年人口年死亡率为7%，年均死亡人数近期按5000人计算，年均死亡人数远期按6000人计算，则至2035年阳谷县死亡总人数约为6.0万人。

第七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1. 规划期内新增墓穴数量

根据公墓需求预测，需以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来进行测算的原则，新增骨灰安置总量约12万个。

2. 现状墓穴搬迁安置量

至2035年需要散坟迁移的骨灰安置量约12万个，其中近期骨灰迁移数量约0.5万个。

3. 总量

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至2035年总安置量在总需求的基础上，预留10%的弹性控制量。

综上所述，规划骨灰安置总量约26万个。

第八条 用地规模

远期至2035年，规划预测骨灰安置总量为26万个，按照墓穴安葬（卧碑葬）所占比例40%，骨灰堂占50%，树葬、草坪葬等其他节地生态葬占10%，进行综合计算，共需约24.48公顷。

第九条 选址原则

1. 禁止在耕地、林地建造坟墓；
2. 禁止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建造坟墓；
3. 禁止在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建造坟墓；

4. 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造坟墓；
5. 建设用地应选择国土空间用地用海中的弃置地和荒地；
6. 地形的选择宜有植物覆盖且利于排水；
7. 位置应避免选择容易发生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频发的地段；
8. 位置宜选择城市和乡镇郊区，远离人口聚居区；
9. 选址对基地的朝向、风向、周边山势走向等方面的要求应尊重当地丧葬风俗；
10. 骨灰寄存建筑选址宜靠近火葬场或殡仪馆；
11. 周边应具有为节假日祭扫高峰时预留临时停车的条件；
12. 曾应远离储存易燃、易爆物的建筑及其场所；
13. 城乡高压架空线路不宜穿越基地上空。

第十条 布局规划成果

1. 殡仪设施布局规划

近期保留现状的1处殡仪馆。

在城市公益性墓地位置规划1处殡仪馆。

在西湖镇域东部规划1处殡仪服务中心。

2. 骨灰堂规模

综合预测至2035年阳谷县域内保留骨灰堂9处，骨灰安放格位约28900个。因当地风俗，历史形成等原因，予以保留，本规划正式办理土地手续时，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具体实施。

3. 公益性公墓布局规划

至2035年规划阳谷县域内公益性公墓有116处，其中现状保留公墓33处。因当地风俗，历史形成等原因，予以保留，本规划正式办理土地手续时，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具体实施。规划新建公墓83

处。

规划的 116 处公益性公墓中县级公墓有 1 处，规划墓穴为 17600 个；镇/街道级公墓有 18 处，已建墓穴为 15982 个；村（居）委会级公墓 97 个，其中新建村（居）委会级公墓 83 个，占地 20.25 公顷，已建成村（居）委会级公墓 14 处。

4. 经营性公墓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阳谷县域内经营性公墓 1 处。

第十一条 公益性公墓建设指引

保留、扩建型公墓

重点进行环境提升和交通设施改善，增大墓园绿化覆盖率，实现生态化改造目标。

新建型公墓

新建公墓按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和《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节地生态、绿色环保。公墓中骨灰安葬方式以骨灰堂、卧碑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方式为主，地表不留坟头。倡导地表不留坟头、不立碑，确需立碑的应当采用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单个墓穴不超过 0.5 平方米、双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墓穴间距不大于 60 厘米。相关停车位设置、配套设施及无障碍设计等要求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执行。

第十二条 经营性公墓建设指引

按照《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墓穴小型化、墓区园林化，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75%，或者绿地率不低于 40%，待售墓穴规格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墓区按规划进行绿化，生

态（卧碑、树葬、花葬、草坪葬、艺术葬等）墓穴不低于墓穴总数的70%；公益性墓穴数量不少于20%。

第十三条 骨灰堂建设指引

保留、扩建型骨灰堂

重点进行环境提升和交通设施改善，增大墓园绿化覆盖率，实现生态化改造目标。

新建型骨灰堂

新建骨灰堂按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和《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节地生态、绿色环保。公墓中骨灰安葬方式以骨灰堂为主，不设置墓穴安葬方式。

格均建筑面积：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不超过0.25平方米。

相关停车位设置、配套设施及无障碍设计等要求参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执行。

第十四条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近期殡葬事业的重点是进一步完善阳谷县殡葬服务设施的布局建设，主要是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阳谷县殡葬行业综合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近期建设内容

对现有殡葬设施进行垃圾清理、安全维护、绿化提升等内容。

近期规划（至2030年）完善1处县级殡仪服务中心，建设1处县级公益性公墓和1处经营性公墓，同时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40处。

第十六条 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

1. 明确空间布局

定空间：规划明确83处新建公墓具用地边界范围，采取实线和

虚线相结合的方式以面状要素形式“上图”落位，并进行虚线管控。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在下层次规划中明确空间位置，适时转为实线。

定标准：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公墓的建设规模以占地面积作为划分的主要依据，其建设规模可分为四类。

类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占地面积 (h m ²)	20 以上	10-20	5-10	2-5

公墓服务半径按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确定：所需服务半径应满足丧属就近、方便、快捷的办丧要求。在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的城镇，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而在山区或者丘陵地区，应依据具体地理条件，合理布局。

2. 明确管控与传导要求

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落实总体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并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编制时应明确公墓位置、规模等相关内容，公墓选址建设不得违背相关管控要求。

规划对新建公墓进行虚线管控，规模应符合《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位置、形状在论证基础上可进行微调。

第十七条 空间利用衔接

1. 规划协调

(1) 现状分析

规划公墓在现状地类中，园地面积 4.83 公顷，草地面积 3.34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10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2.03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 8.05 公顷。

(2)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做好协同，避免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并做好衔接。

2. 规模核准

新建公墓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可占用耕地、林地，处理好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的关系。改建、扩建公墓应充分利用原有占地，尽量减少新增占地。项目用地规模测算标准应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的要求。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及建议

完善惠民政策，提升服务水平，推广生态安葬。

严格审批管理，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保障资金投入。

第十九条 附则

本规划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及数据库。其中，规划文本、图集及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是专项规划层面的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规划图纸中所表示的现状公墓和规划公墓位置均为示意性位置，其具体位置需在数据库中进一步落实。

本规划对规划范围内公墓的用地规模、骨灰安置数量等相关指标进行指导性控制。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由阳谷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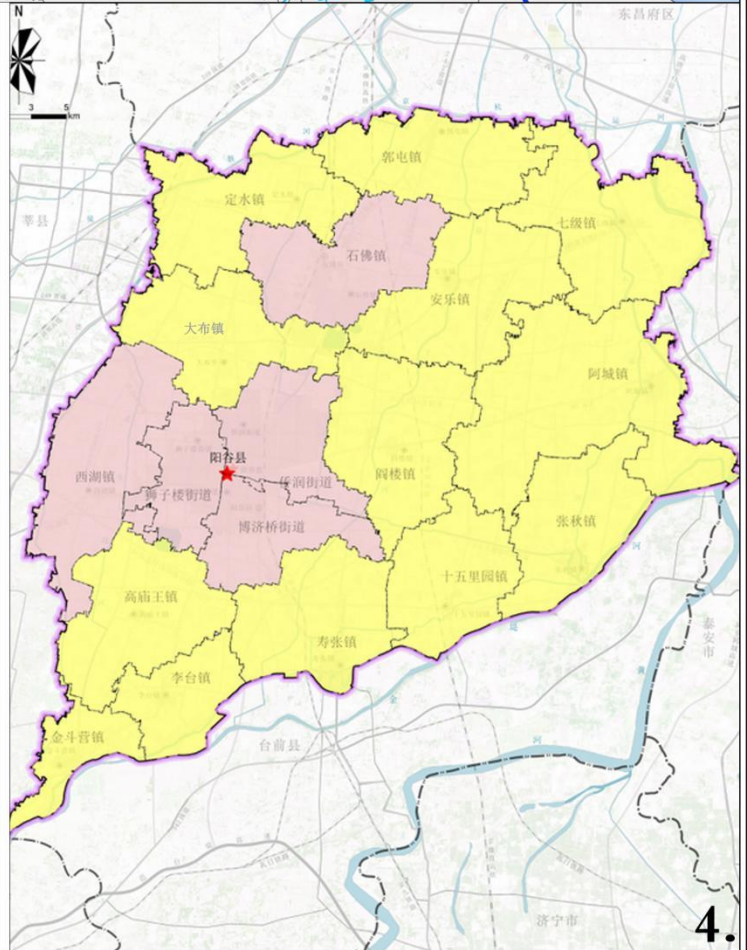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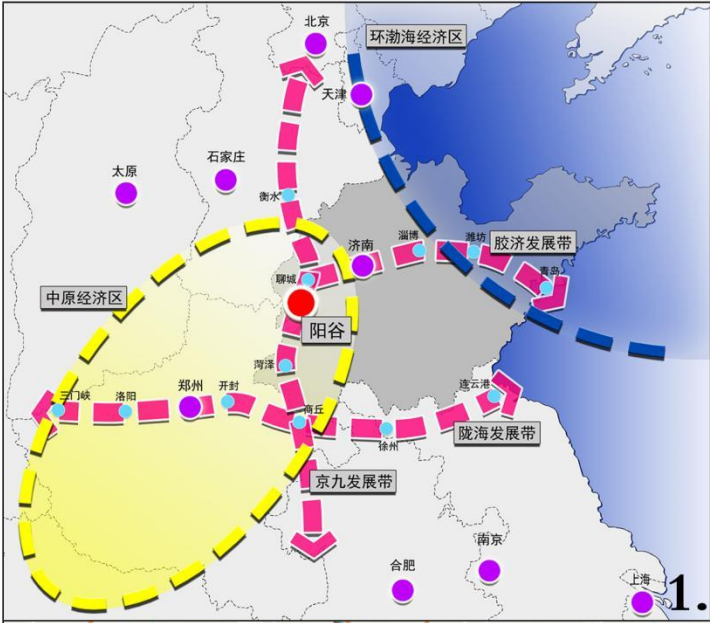
图 集

阳谷县民政局

 山东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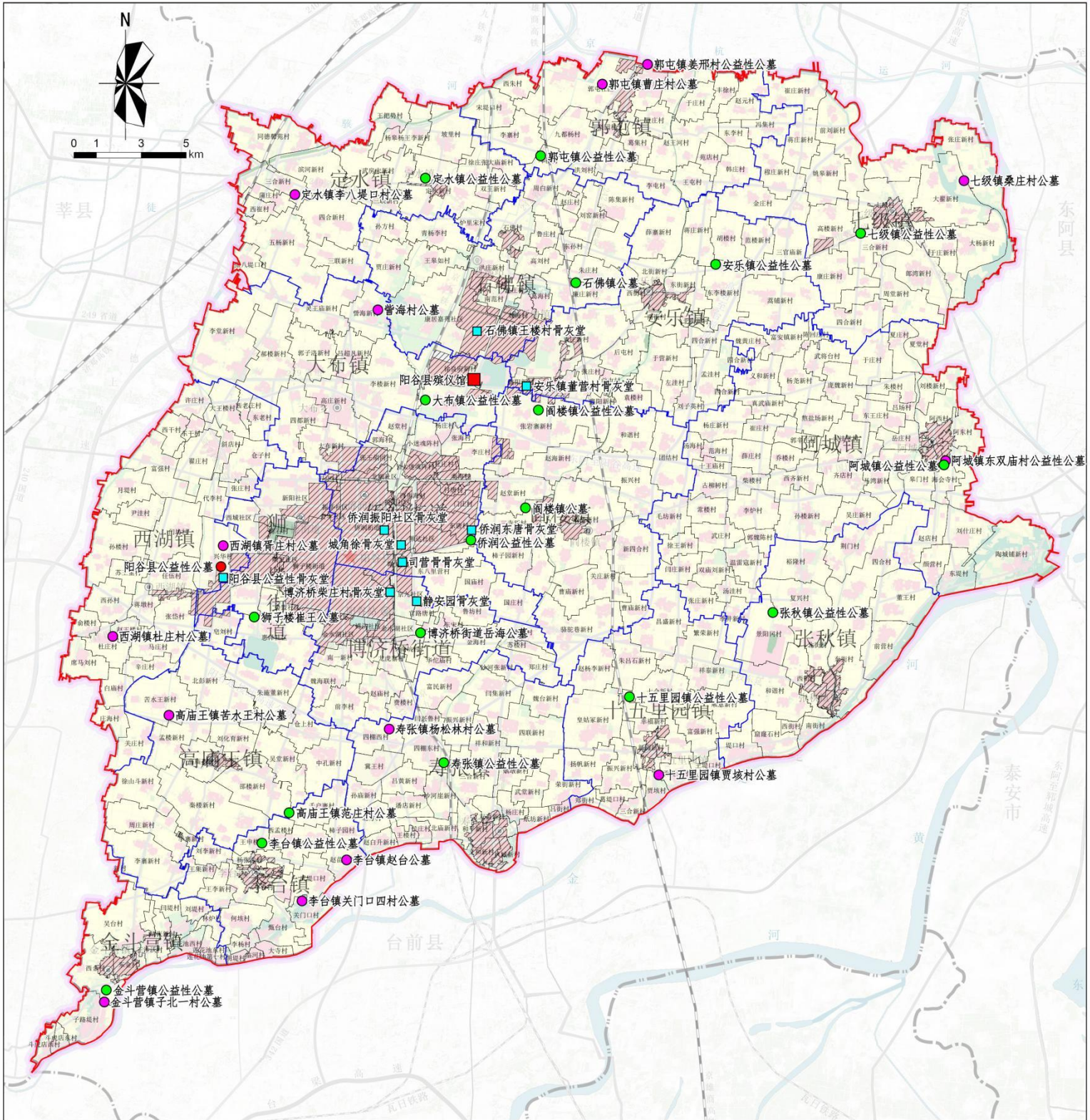
区位图



1. 阳谷县在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的区位。
2. 阳谷县在京杭运河的区位。
3. 阳谷县在聊城市的区位。
4. 阳谷县具体位置。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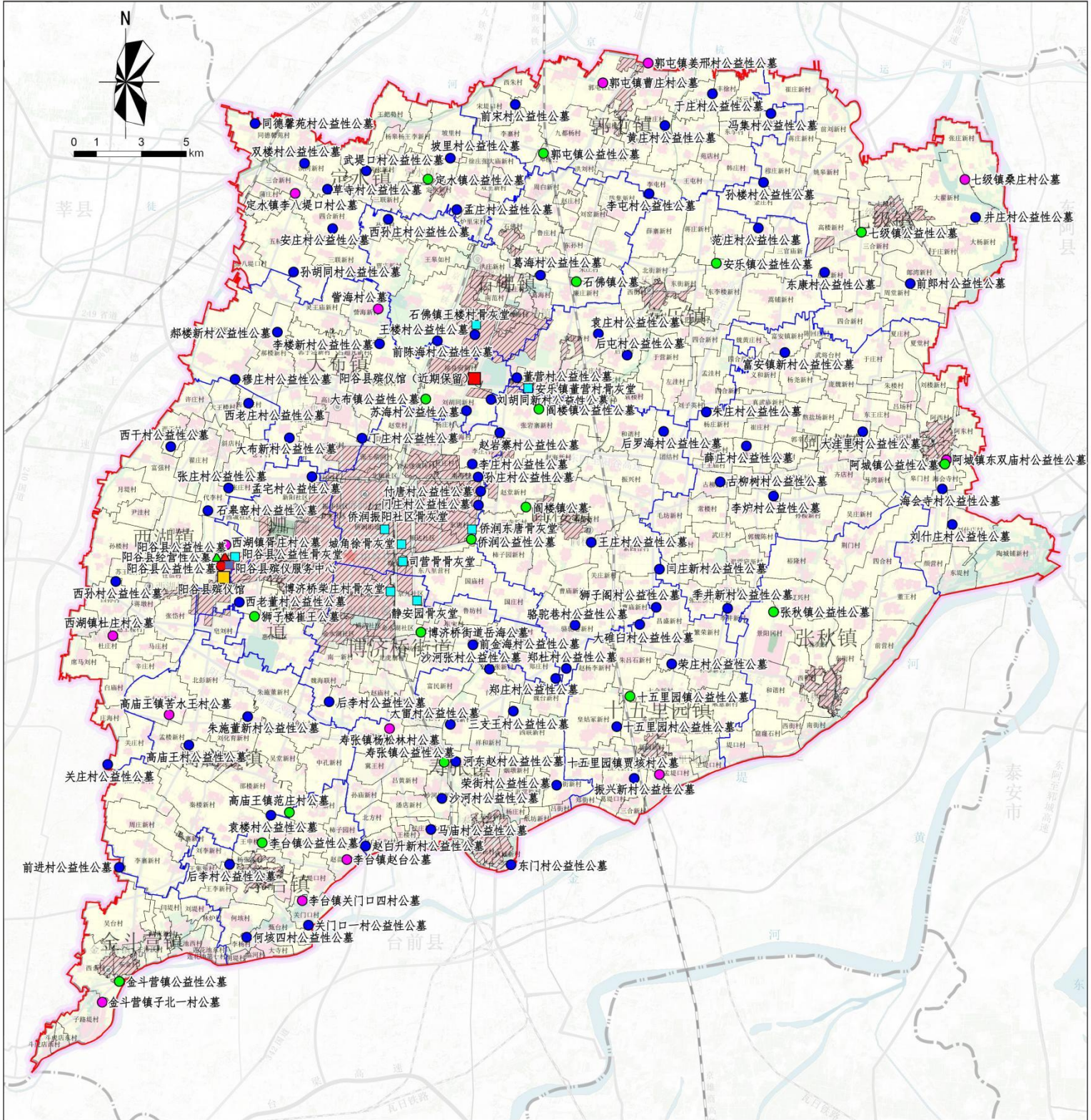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 现状镇/街道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现状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现状骨灰堂
- 县级殡仪馆
- 镇(街道)行政区界线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域行政区界线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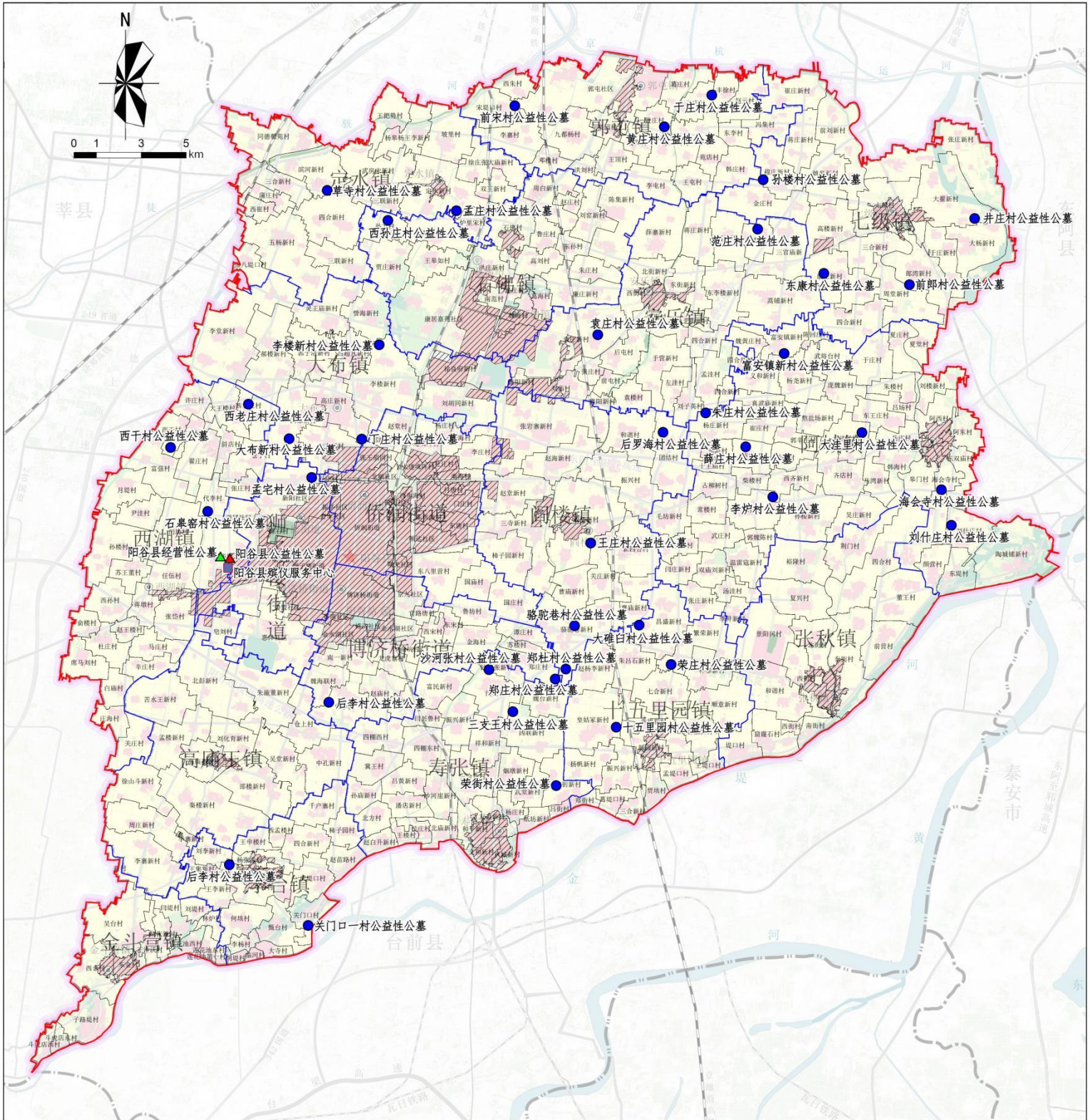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现状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 ■ 规划殡仪馆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现状镇/街道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 规划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 县域行政区划线 |
| ● 现状村级农村公益性公墓 | ▲ 规划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 | ▬ 镇(街道)行政区划线 |
| ■ 现状殡仪馆 | ▲ 县级城市经营性公墓 | |
| ■ 现状骨灰堂 | ■ 殡仪服务中心 | |

阳谷县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

殡葬设施近期空间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县级经营性公墓
- 村级公益性公墓
- ▲ 县级公益性公墓
- 殡仪服务中心
-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域行政区界线
- 镇(街道)行政区界线